

新龙县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我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甘孜州人民政府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高依法治理能力，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推进情况

（一）加强法治政府制度体系建设。一是疫情防控成效显著。统筹成员单位力量，做到临时党支部成立到位、网格职能优势发挥到位、违法犯罪依法打击到位、涉疫情纠纷排查调处到位、防疫知识宣传到位，累计检查车辆 8200 余次，人员 26400 余人次，快速依法查处涉疫违法案件 12 件 47 人，覆盖所有行政村滚动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宣讲，筑牢了全县各族干部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第一道防线。我县司法局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共 11 次，县疾控中心进行疫情防控参展共 167 场次，涉及学校、宾馆、网吧等场所，参观人数共计 8448 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7476 份，并通过微信、抖音等平台发布疫情相关知识 156 条。二是强化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按照《四川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切实做好规范性文件审核把关，完成了政府常

务会议议题合法性审查，审查议题 121 件，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5 份。严格落实《新龙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新龙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全面规范行政决策行为，聘请四川英特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常年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保障。

（二）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慢、流程不清等突出问题，新龙县行政审批局积极开展以“最多跑一次”、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推进行政审批“提速增效”对策与建议、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系统为主题的调研活动，全面分析我县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办理现状，对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办理时间及流程再造、“好差评”体系建设进行精准施策，拟划转 44 项行政许可事项至县行政审批局。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总体部署，全力推进州、县重点项目建设企业复工复产，做到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4 月底全县重点项目复工率达 100%。完成了优化营商环境现行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全面清理，目前没有与《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一致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文件制定出台。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贯彻落实《甘孜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2019-2020）》相关要求，编制了《新龙县级公共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19 年）版》《2019 年新龙县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梳理了“一次办”事项 884 项，占事项总和的 93%，“网上办”事项 944 项，

占事项总和的 100%，积极争取并配合州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到基层（乡村）改革试点工作，推动高频事项向乡镇延伸。在已全面清理 6200 项行政权力事项基础上，再次进行了行权事项清理，目前全县 27 个行权部门所有行权事项均已实现网上办件运行，做到了应录尽录，及时办结。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建立投资项目协同监管机制，实行综合监管。依法公开行政权力清单和运行流程，做好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建立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对重大建设项目审批、物价监测、粮食储备安全等政务信息公开，推进全县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以道路交通安全为主的安全生产综合督查 6 次，开展汛期综合督查 2 次，开展安全生产监察执法 37 次，共查处各类食品药品案件 6 起，开展环境保护双随机执法检查 58 次，问题整改率达 100%，切实守住了“三条底线”。统计我县乡镇执法人员共计 54 人，对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可赋权下放进行事项清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继续强化“两法衔接”平台应用，督促各行权部门录入行政执法案件。组织开展选聘特邀监督员活动，我县共选出 3 个监督员，实施常态化执法监督。发放 2019 年度行政执法证共 30 个，对 2019 的 94 个执法证及 2020 的 130 年执法证共计 224 个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年审。已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新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我县共有 46 人通过此次考试。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活动，通过问卷调查、召开

专题会议、整改活动等方式，让群众满意。

（五）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县多元化解办牵头，持续深化纠纷隐患排查化解，今年来，县人民调解委员会引领攻坚，摸排各类矛盾纠纷隐患 198 件，已化解 194 件，调处率达 98%，并严格按照重大矛盾纠纷“5 定”责任制度，实行分色预警，包案化解。今年我县无行政复议案件及行政应诉案件。

（六）持续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开展全县“七五”普法验收。2020 年 7 月中旬，我局抽派业务骨干组成“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组，对全县各乡（镇）、机关、单位等“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督导，9 月份深入我县 4 个机关单位、3 个乡镇、2 座寺庙、2 所学校、2 家企业和 2 个村对“七五”普法和决议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三是做好迎检准备。汇总全县“七五”普法工作档案资料 125 卷，撰写“七五”普法工作情况报告，制作“七五”普法工作相册等，按标准和要求，全力开展“七五”普法迎检工作。四是通过州级验收。2020 年 9 月，州“七五”普法检查验收工作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听取汇报等方式，对我县“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对我县“七五”普法工作予以了充分的肯定和高度的评价。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我县于 2020 年 9 月已下发《“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任务清单（修订）的通知》。新龙县已建成的宪法广场、法治文化长廊及皮察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是 2019 年在四川省司法厅的帮助下，经过广泛学习调研，决定结合新龙本

地民族文化，建设的一批融法治元素与新龙特有的民族文化元素为一体的法治阵地。在省厅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现已完成宪法广场、法治文化长廊及皮察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建设，总投资 114 万元，由省司法厅配套 90%，县财政配套 10%，其中：宪法广场：39.80 万元；法治文化长廊：34.55 万元；皮察乡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39.81 万元）。为农牧民提供休闲、放松、学习于一体的优良法治环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涉及社会治理根源性问题程度深，范围广，牵扯单位多，由于各单位统筹协调力度不够，个别牵头单位主要领导重视程度不够导致工作进度快慢不一。二是依法常态化治理制度机制不健全，虽解决了一批影响当前法治建设及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但短期的整治难以根除痼疾顽症，工作还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亟需健全常态化治理的制度机制。三是受群众文化程度、历史遗留、地域环境、经济环境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普法宣传工作成效不显著。境内沟深林广，因为交通、技侦、警力等方面的限制，导致犯罪人员在抓捕归案中存在困难。四是缺少藏汉双语人才。我县因地理、历史遗留等特殊原因，缺少一支藏汉双语人才队伍，在各项工作开展中存在诸多问题。五是执法设施设备陈旧，配置标准滞后，不能完全满足执法办案需求，执法全流程记录工作推进一直不顺畅。六是没有充分发挥出基层领导、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作用，执法监督

多在事后，出了问题去追责、倒查。

三、下步打算

下一年，立足问题补短板，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一是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二是加快推进机构改革后的责任分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督促各牵头单位结合本领域实际制定短期强力整治转入常态依法治理的制度和措施，积极探索研究法治建设长效机制，巩固集中整治成效，严防个别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回潮反弹，及时有力有效整治新问题，加快推进法治新龙建设进程。四是继续深化推进法治建设，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推进法规规章有效实施，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继续做好普法宣传教育等工作，为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营造更好的环境。